

证券代码：002182

证券简称：云海金属

公告编号：2020-59

##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梅小明先生

3、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2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地点：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27,125,1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13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21,970,3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86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5,154,7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2672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7,651,7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3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996,1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6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4,655,5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672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**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#### **1、审议《关于补选王开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7,124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,651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7,124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,651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戴文东、侍文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”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《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29日